# 第二講 從古典刑罰到傳統刑罰

2020年3月25日 下午 06:19

一、古典刑罰的核心: 肉刑和象刑

### 1. 肉刑:

- a. 指對罪犯施以切斷肢體、割裂肌膚之刑罰。
- b. 墨〈在臉上刺字·黥〉、劓〈削掉鼻子〉、宮〈閹割〉、刖〈砍掉膝蓋以下肢體· 臏刑一砍碎膝蓋〉、大辟

右腳重於左腳

期:切掉耳朵

- c. 苗族的蚩尤所發明。黃帝打敗蚩尤後,以肉刑懲罰作惡的苗民。
- d. 具有原始社會同態報復刑的性質。
- e. 族外制裁與族內制裁。

保存人力資源、肉刑可能會因血親關係影響施行態度 兵、刑同源,施加在俘虜身上 展示自身族群威嚴

f. 具有「自**社會驅逐**」的性質。

日本 滋賀秀三: 刑有社會驅逐之用

《尚書》流宥五刑

- 肉刑多失予族外者,可能有被視為外族驅逐之意義
- 肉刑留有痕跡,會被人群排擠
- 被閹割的區分方式:鬍子、聲音細柔

#### 2. 象刑:

- a. 對於族內犯五刑者,尚可處以「象刑」。
- b. 犯了五刑的罪犯並不真正墨劓,而是採用區別罪犯衣冠服飾色澤的方法,作為一種 對犯罪者的懲處,稱作象刑。
- c. 《晉書·刑法志》:犯黥者皁其巾·犯劓者丹其服·犯臏者墨其體·犯宮者雜其履·大辟之罪·殊刑之極·布其衣裾而無領緣·投之於市·與眾棄之。
- d. 是否真正實施過?
  - 否定說:荀子、班固。
  - 贊成說:
    - □ 後世的罪犯都穿赭衣,可能就是象刑的遺迹。
    - □ 從人類學的角度,象刑的存在確有可能。
    - □ 從考古材料看來,象刑確實存在。

#### 二、徒刑之興和肉刑之廢

- 1. 徒刑之興
- **春秋戰國**之世,競爭激烈,列國力圖足食足兵,於是徒刑逐漸興起。 *吳越之戰:吳國先滅越,越王勾踐崛起後再滅吳。*
- 徒刑:剝奪罪犯自由並強制苦役的刑罰。

- 徒刑一名始見於**六世紀的北周**,之前稱歲刑、耐刑、或刑罪。
- 秦漢徒刑的刑名:城旦舂〈修城牆苦工〉、鬼薪〈宗廟撿拾柴火〉、白粲〈挑米〉、隸 臣妾〈奴僕〉、司寇〈抓盜賊〉、候。重→輕
- 秦漢徒刑重要特徵:無刑期,為不定其刑。輕重是看其<mark>刑名。〈</mark>有時會大赦〉
- 肉刑主要有黥、劓、宫、斬左趾、斬右趾、大辟等。
- 一些不刻肌膚、不割肢體的肉刑,如髠(剃掉頭髮)、耏(剃掉鬚鬢)、完(孟康曰: 不加肉刑髡剃也。)

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〈怪神〉:「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,賓客宿止,有死亡,其厲厭者,皆**亡髮失精**。」後督郵郅伯夷除去鬼魅,發現鬼魅所髡人髮結百餘。

- \*中國的鬼女生比較多,吸精較多;西方的鬼男生比較多,吸血較多。
- \*為什麼罪犯頭髮要剃掉?軍事管理,整齊劃一,施以威嚇壓力。
- \*髮鬚爪的無限增生。一西方大力士力量來自於頭髮、人劍合一。
- \*鬚髮為**人身精氣**之所在,精氣一喪,<mark>性命</mark>就將喪失。
- 一直到西漢初年為止,肉刑與徒刑往往合併施行。
- 秦代的刑徒被役使的範圍相當廣泛·舉凡國防建設、軍事服務、宮殿陵墓營造、交通運輸·甚至地方官署雜役均有刑徒參與。

### 2. 肉刑之廢

• 西漢文帝十三年,「緹縈救父」

太倉公:「生子生不難,有緩急非有益也!」

「夫刑至斷支體·刻肌膚·終身不息·何其楚痛而不德也·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!其除 肉刑。」。《史記·文帝紀》

- 文帝改革:
  - 廢肉刑:墨、劓、刖。仍有宮刑〈下蠶室:司馬遷〉**一代刑**非正刑
  - 制定徒刑刑期:徒刑的刑期自一年刑至五年刑·共五等·分別是罰作、復作(一年刑);司寇(二年刑);鬼薪、白粲(三年刑);完城旦舂(四年刑);髡鉗城旦舂(五年刑)。
  - 肉刑替代方案:當黥者·髡鉗為城旦舂;當劓者·笞三百;當斬左止者·笞五百; 當斬右止……棄市。
- 文帝除肉刑,是減輕還是加重?
  - 死傷猶重。「外有輕刑之名,內實殺人。斬右止者又當死。斬左止者笞五百,當劓 者笞三百,率多死」
  - 景帝減輕笞數。「自是笞者得全,然酷吏猶以為威。死刑既重,而生刑又輕,民易 犯之。」
  - 生刑太輕,死刑太重。

## 三、肉刑的陰魂不散

- 東漢初至東晉末年的三百多年間,要求**恢復肉刑**之主張,從未止歇。
- 肉刑爭議背後的法制意義 - 刑罰蛻變和轉型的摸索。
- 如何解決廢肉刑後沒有「中刑」,造成「死刑太重,生刑太輕」的弊病。

- 四種可能的選擇:〈代刑〉
  - (一)減死徙邊;〈遷徙刑〉
  - (二)恢復肉刑;
  - (三)延長徒刑的年限;
  - (四)創設新的刑罰。
- 徒刑延長的缺陷?環境惡劣,將**以刑生刑,以徒生徒**。 *用刑的目的?<mark>用刑止刑</mark>。*
- 肉刑好處:絕其為惡之具。一特別預防 為何要示眾:展示威嚇作用。

#### 四、流刑的成熟與新五刑的確立

- 1. 流刑的成熟:
  - 將犯人**徙送遠處**的刑罰,起源很早,或稱「流」,或作「放」,或作「遷」。
  - 漢代有「徙遷刑」,作為一種**代刑**而不是正刑存在。
  - 北魏太和十六年(492),流刑正式入律,成為刑罰中的正刑。
- 2. 隋唐新五刑〈二十等〉
  - (一)笞:十至五十。〈五等〉
  - (二)杖:六十至一百。〈五等〉
  - (三)徒: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。〈五等〉
  - (四)流: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;皆苦役一年。〈三等〉

\*以何地計算距離:首都/家鄉

流刑的內容: 道里之差、強制苦役、不得返鄉、妻妾隨行。

唐朝多流放<u>嶺南</u>:叢林瘴氣、含沙射影、毒蛇鱷魚。*難見白頭一少年夭* 折,不致白髮而死。

- □ 膠州:需飲酒除瘴氣,唐太宗時期曾因一人不願至膠州當官,予其死刑 一爾後使唐太宗慎於判處死刑。
- □ 地方首長風評兩極·油水特多·易貪汙·同時也有官員被記至《良吏 傳》。嶺南地區之官唯一肥缺·如廣州·因為南海貿易重鎮·商船多。
- □ 煉丹,原料為本,南方原料豐沛,出丹砂,吸引道士前往。 \*唐太宗曾言流放不因拘於里程,多數流放犯皆超過法定里程。
- □ 流刑減一等**-**減為徒三年 死刑減一等**-**減為流三千里

「不拘泥研究真與假,去研究一個材料是如何被形塑出來,如何被書寫、描述。」

(五)死:絞、斬。〈二等〉

奇數=陽數,主生;偶數=陰數,主殺。

「一個罪指定一個刑,再根據其他條例作加減刑等。」

3. 流刑成立的意義

若以**徒刑的發達**作為**秦漢刑罰制度**的主要特徵·**流刑的成熟**可謂**隋唐刑罰制度**最突出的標誌。

(一)肉刑的爭議為之平息;

- (二)徒刑年限縮減;
- (三)死刑廢除的嘗試;
- \* 刖足之刑, 唐代曾以刖足之刑取代死刑。
- \*唐朝因死囚數少,唐玄宗廢死刑。一流刑的成熟。
- (四)新五刑的確立;
- (五)古典刑罰至傳統刑罰的轉型成功。直到1910年以前,中國的正刑都是**答、杖、徒、流、死**。

## 五、一個簡單的比較

- 古典刑罰的特徵:
  - 殘酷
  - 接觸身體
  - 展示
    - \*展示的目的:嚇阻犯罪
  - 。 區隔
- 傳統刑罰特徵
  - 殘酷→人道
  - 不接觸人體
  - 展示→想像
  - 。 不同型態的「區隔」
- 肉刑:
  - 。 絕其為惡之具
  - 減少勞動力耗損
  - 肉刑為上古聖王之刑
  - 。 死刑太重
  - o *威嚇犯罪*
  - 亂世當用重典